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三方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签订：

(1)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为保证协议三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维护平等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协议三方均认为需要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法律文件之形式确定各自应提供之服务、或有权获取之服务的范围，明确三方须予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等重要事宜。

为此，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协议

1、本协议旨在明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三方按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在单项和多项服务的实际提供中，三方还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协议三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分别应承担的义务。

协议三方保证，在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综合服务的过程中将会竭诚尽责，确保接受方不会因使用或接受综合服务而遭受损害或损失。

协议三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设施和设备以及配备足够数量的有相关经验或资格的人员，以保证综合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各自向其自己的

在职、离退休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质量或水平。

2、协议三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服务提供方有权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对其所提供之服务收取合理服务费用，服务接受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3、通常情况，服务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接受方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力。

在同等条件下，协议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应优先选择从另两方获取服务。

4、服务接受方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服务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如出现对服务接受方有利的交易条件，双方应立即就调整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数额进行协商。如在开始协商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调整服务费用的协议，则服务接受方有权要求与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服务协议。一旦服务接受方依照上款的规定与第三方签订了有关的服务协议，则本协议项下因该服务内容而给本协议双方带来之权利和义务视为自动终止，终止日为服务接受方与第三方签订之协议的生效日。

5、服务提供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合理的变动条款，经与服务接受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6、当服务提供方由于非自己过失或非可归结于本身的原因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时，服务提供方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不能提供该服务后，不延迟地通知服务接受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服务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在此情况下，服务接受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据以排除后者的过失责任。

7、协议三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已签订的实施合同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8、在任何条件下，服务接受方有义务为服务提供方提供之服务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二、协议三方提供服务之范围

1、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

(1)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热电公司的员工与集团公司的员工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费用，集团公司房改政策之各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及其员工。

(2) 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根据集团公司之房改政策而购房的，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将不再就该部分房屋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

2、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

(1) 集团公司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

(2) 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实际使用区域各自承担环境绿化费用。

(3)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有偿提供安保服务：治安、防火等综合管理。

(4)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有偿提供环境维护养护服务：广场及路面卫生清洁、绿化植物养护（含室内）等。

(5) 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按 1.50 元/平方米标准，每月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费 627,887.00 元和 25,970.00 元。

3、提供水、电、蒸汽及取暖服务。

(1) 股份公司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有偿供水服务，结算价格依据给水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合理利润确定，即 2.05 元/吨（不含税）。

(2) 热电公司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按市场价格有偿提供自发电服务。

(3) 热电公司向集团和股份公司办公、厂房按地方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提供有偿供汽和取暖服务。实际取暖面积变化时，重新界定。

(4) 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可根据牡丹江市地方政府之规定变动情况，由三方重新议定。

4、交通运输服务

集团公司允许股份公司、热电公司使用其铁路专用线并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配套服务，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每车皮 258 元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5、电修服务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同意按不同规格、型号电机市场价格协定的维修价格为收费标准，向股份公司支付电机修理费用。

6、委托采购

(1) 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可借助股份公司采购业务的谈判能力，委托股份公司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或直接从股份公司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或成本价。

(2) 协议一方可视另两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维修、加工用材料及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或成本价执行。

7、办公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出租办公楼一栋，作为集团公司的办公场所。面积 1,534.63 平方米，年租金 184,156.00 元。

三、其他项目之服务

1、本协议未提及而又为协议一方所需且为另两方能够提供的其他项目服务，在服务接受方向服务提供方提出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优先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该项服务。

2、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其他项目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

3、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可以就具体的服务项目签订有关的实施合同，确定服务的项目、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方式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原则。

四、服务费用

1、服务接受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相关方按需要就单项或数项服务签订的实施合同中规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对从服务提供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偿。

2、本协议项下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 (1) 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 (2) 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 推定价格（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3、本协议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资金紧张时可用承兑汇票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除本协议有规定外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予以规定。

五、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协议一方给予相关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六、免责条款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相关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之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对本协议或协议方权利义务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或与协议之三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60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3、争议期间和法院对争议的审理期间，本协议仍必须继续履行，直至法院作出有关裁决。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30日之内，相关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相关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相应条款，其效力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及义务。

5、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自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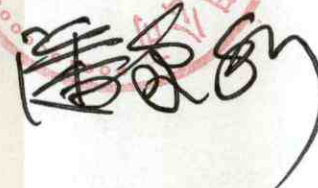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代表：



2017年3月8日